

股票代码：300967

股票简称：晓鸣股份

债券代码：123189

债券简称：晓鸣转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编制。华西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西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西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西证券作为 2023 年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晓鸣转债，债券代码：123189，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机构，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鸣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核准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 号）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29.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2,900.00 万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 253 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2,900.00 万元（含 32,9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2023 年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晓鸣转债”）。

3、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2,900.00 万元。

4、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债券期限：6 年期。

6、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9、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

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债券利率：本次发行债券的利率为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10%、第四年为 1.80%、第五年为 2.50%、第六年为 3.00%。

12、担保情况：本期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

13、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级。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华西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15、上市安排：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面向不特定对象交易。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公园华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银川市金凤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永宁支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拨。

1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32,900.00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根据授权负责修订和实施。

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	30,001.69	20,000.00	晓鸣股份
2	南方种业中心一期项目	15,850.00	5,000.00	晓鸣股份
3	补充流动资金	7,900.00	7,900.00	晓鸣股份
合计			32,900.00	

1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32,900.00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9.4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

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二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2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2、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二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

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华西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机构，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将本次债券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辰途”）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辰途第一产业基金”）、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谢诺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厦门辰途及其一致行动人辰途第一产业基金、谢诺投资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厦门辰途、辰途第一产业基金、谢诺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剔除回购专用账户 股份数量前）	持股比例 （剔除回购专用账 户股份数量后）
1	厦门辰途	8,194,295	4.37%	4.41%
2	辰途第一产业基金	2,476,814	1.32%	1.33%
3	谢诺投资	186,000	0.10%	0.10%
合 计		10,857,109	5.79%	5.84%

注：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4.减持时间区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为合计不超过 5,570,24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7%，占剔除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 3.00%。具体减持数量根据市场情况而定，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注：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价格：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至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7、厦门辰途、辰途第一产业基金、谢诺投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厦门辰途、辰途第一产业基金、谢诺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中作出股份限售承诺，本次减持股东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来所作出的所有有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厦门辰途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4、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6、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 年 4 月 2 日	承诺 1 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止；承诺 2、承诺 3、承诺 4、承诺 5 及承诺 6 长期有效	承诺 1 履行完毕，其他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辰途第一产业基金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基金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基金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基金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基金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3、本基金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	2020 年 4 月 2 日	承诺 1 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止；承诺 2、承诺 3、承诺 4、承诺 5 及承诺 6 长期有效	承诺 1 履行完毕，其他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4、本基金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6、本基金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谢诺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4、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4月2日	承诺1期限自2021年4月13日起至2022年4月12日止；承诺2、承诺3及承诺4长期有效	承诺1履行完毕，其他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分析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状态正常，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重大事项进行公告，上述事项尚未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本息安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尚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尚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尚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厦门辰途及其一致行动人辰途第一产业基金、谢诺投资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华西证券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华西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度）》之盖章页）

